吉首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实设通[2017] 8号

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

通知》的通知

各实验教学中心：

为加强我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不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增强师生安全防护能力，提升我校校园安全和人才培养整体水平，深入贯彻落实《吉首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吉大发[2016]2号）和《吉首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文件精神，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组织学习，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健全教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各中心务必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根据“谁使用、是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各实验教学中心与各实验室，各实验室与各实验分室层层签订责任书，责任书要责任明晰、任务明确、指标实际、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2. **完善教学实验室安全运行机制。**各中心要坚持精细化原则，科学分析不同专业门类教学实验室、不同岗位、不同人员的安全风险因素和行为，对教学实验项目要进行事前安全风险评估，明确标识安全隐患和应对措施。对实验教学过程中需要使用的物品，建立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安全监控制度。依法依规建立教学实验室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等制度，实行“闭环管理”，确保整改责任、资金、措施、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建立完善实验用危险废弃物处置备案制度。
3. **推进教学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各中心根据师生特点，积极创新安全宣传形式，积极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宣传阵地刊播教学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内容，充分利用教学实验室的有效空间营造安全文化氛围。
4. **开展教学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各中心加强对教学实验室所有危险化学品、辐射、生物、机械、特种设备等实验设施、设备与用品等重大危险源的规范管理，对教学实验室重大危险源开展专项定期检查，核查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5. **提高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各中心要制定好教学实验室安全预案，完善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组织机构，确保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对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至少每学年进行一次相关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培训，不断提高师生的应急意识和现场救援实战处置能力。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2017年3月28日